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30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其邁、潘孟安、葉宜津、吳秉叡、邱志偉、林淑芬、陳亭妃等 29 人，鑒於各縣（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既為各該自治事項，為符憲政體制及因應各地方政府財政及地方發展之需要，且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，目前各地方政府亦針對所有財產之管理，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爰此，提案刪除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」條文，將縣（市）有土地之開發、出售與否之評估與執行，由各地方政府負責，除符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外，亦提高行政效率、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。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土地法係訓政時期思維之立法，其中第二十五條係行憲前於民國 35 年修正發布後，僅於民國 89 年間因配合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省政府文字外，迄今已逾 65 年，實有修正必要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，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條規定，省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、縣立法並執行之。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等。依此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已不符合當前憲法與地制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目前各地方政府都面臨縣（市）有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，無行政效率的問題，因為市有地之處分，依土地法之規定程序，除提送地方議會審議同意外，亦需陳報行政院（授權內政部）核准，故目前民眾之土地申購案，完成處分期間長達 1 年，實無行政效率並虛耗行政程序。加以，市有土地處分後產權移由民間投資開發，並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，增裕稅收，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。如處分程序時間過長，將嚴重影響延宕地方發展及開發契機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綜上，各縣（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既為各該自治事項，為符合憲政體制及因應各地方財政及地方發展之需要，且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。基此，建議刪除該條規定，將縣（市）有土地之開發、出售之評估與執行，由各地方政府負責，除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外，亦提高行政效率，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陳其邁	潘孟安	葉宜津	吳秉叡
	邱志偉	林淑芬	陳亭妃		
連署人：	田秋堃	魏明谷	李俊俤	楊 曜	柯建銘
	鄭麗君	薛 凌	姚文智	陳唐山	許添財
	趙天麟	劉權豪	何欣純	蕭美琴	段宜康
	蔡煌瑯	陳明文	許智傑	林正二	許忠信
	黃文玲				

土地法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五條 (刪除)	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	一、建議刪除。 二、目前各地方政府都面臨縣(市)有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，無行政效率與延宕地方發展及開發契機。 三、依據憲法與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，地方政府財產之經營及處分，屬於地方自治事項。因此地方議會同意後，需再送行政院核准，已牴觸憲法與地方自治精神。